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在成都望江宾馆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人（董事涂心畅先生因出差，委托董事秦怀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张有才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选举张有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尹友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尹友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接受尹友中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同意尹友中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并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公司董事长张有才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苏旭燕先生为公

司总经理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慧芳女士、刘达祥先生、王新义先生、陈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聘任的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聘任的程序合法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张有才先生、董事叶建桥先生、董事苏旭燕先生、董事秦怀平先生和董事汪荣华先生 5 人组成，张有才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慧芳女士、独立董事王新义先生、董事徐腾先生组成，王新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

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（修订）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1 日